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171號

原告 楊文惠

被告 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清松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之訴訟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事務所係設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95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是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秋錦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